

6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-2028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单位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.8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诚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